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8-05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赵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苏斌先生、杨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赵欣　成员:苏斌、杜军、关志强、孙志鸿

2、审计委员会(3 人)

主任委员:汤洋　成员:占磊、关志强

3、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关志强　成员:赵欣、占磊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占磊　成员:苏斌、汤洋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赵欣先生提名,聘任苏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赵欣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侯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苏斌先生提名,聘任刘卫军先生、刘朝辉先生、季君先生、范宝先生、侯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范宝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张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下属一级子公司徐州中信国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赵欣先生、闫宗侠先生、崔明宏先生、杜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简　历

1、赵欣 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政府对外联络办公室科长;盛世临科技集团副总经理;中影集团第一制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苏斌 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石河子农学院实验农场工贸总公司总经理、农场工业副场长;石河子大学神内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神内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石河子大学神内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新天科文苜蓿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新天国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杨朝晖 男,汉族,1971年6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12月—2010年4月先后在徐州北方氯碱集团、江苏省煤矿研究所等单位工作;2010 年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刘卫军 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2月出生,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5年9月至2001年4月在新疆米泉计划委员会工作,2001年4月进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计划部经理、法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起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刘朝辉 男,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学专业毕业。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市政府外联处、北京科海协力公司、新加坡挥作企业集团北京分公司等单位工作。2009年3月调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6、季君 男,汉族,中共党员,1987年1月出生,巢湖学院计算机系专科毕业。2007年参加工作,2012年6月任职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安徽营销中心经理、2013年7月任职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湘鄂皖大区经理、2014年6月任职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华中大区经理兼任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任职中葡尼雅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16日任职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州中信国安尼雅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州中信国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范宝 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1996年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1996年至2005年在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职务;2006年加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2015年4月期间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8、侯伟 男,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2月出生,200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2013年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11月至2015年4月先后在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项目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至今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9、张顺 男,汉,198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曾任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兼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8-05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股份"或"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信国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电商")的64.92%股权进行转让,其中30.00%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基金"),28.00%股权转让给江苏普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普源"),4.74%股权转让给安徽大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安徽大聚"),2.18%股权转让给徐州市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通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经评估为4,680.18万元,依据市场价格原则,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通过协商最终确认目标公司股权总价值为5,148.20万元,其中64.92%股份最终交易价格为3,342.2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州电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系创新基金大股东,且公司持有创新基金8.7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1,544.46万元。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电商的64.92%股权进行转让, 其中30.00%股权转让给创新基金,28.00%股权转让给江苏普源,4.74%股权转让给安徽大聚,2.18%股权转让给徐州通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经评估为4,680.18万元, 在评估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64.92%股份最终交易价格为3,342.21万元。

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比例:

序号	交易前股东出资比例		交易后股东出资比例	
	股　东	出资比例	股　东	出资比例
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76.92%	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2	安徽大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26%	江苏普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
3	徐州市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82%	安徽大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4	/	/	徐州市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5	/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6	合计	100%	合计	100%

交易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款: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方性质	受让股权比例	交易价款(万元)
1	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	1,544.46
2	江苏普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	1,441.50
3	安徽大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	244.02
4	徐州市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	112.23
5	合计	/	64.92%	3,342.21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创新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持有创新基金8.7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1,544.46万元。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创新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持有创新基金8.7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5

法定代表人:陈凡

注册资本:4,285.714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1A49J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期货、证券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融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和保险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新基金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持有创新基金8.75%的股权,因此创新基金为公司关联企业。创新基金主要业务近年运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创新基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创新基金资产总额 53,185.31万元, 净资产-2,202.35 万元, 营业收入430.19 万元,净利润-4,035.5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非关联方介绍

1、徐州市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徐州市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徐州云龙万达广场3、4、5商办楼号楼3-1017

法定代表人:徐昌盛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300MA1MW3PX0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生鲜食用农产品、日用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徐州通源资产总额4,722.13万元,资产净额519.13万元,营业收入3,300万元,净利润16.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徐州通源主要股东为徐昌盛、魏琍,其中徐昌盛持有该公司80%的股份,魏琍持有该公司20%的股份。

徐州通源主要业务近年运营正常。该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2、安徽大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大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孔军

注册资本:1,820万元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400MA2N60LE2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水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网上销售及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商业运营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安徽大聚资产总额 2074.76万元,资产净额1816.81 万元,净利润-3.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大聚主要股东为孔军、陈航、李淮、杨明余、陈智钟、陈礼兴,其中孔军持有该公司28.57%的股份,陈航、李淮、杨明余、陈智钟、陈礼兴各自持有该公司14.29%的股份。

安徽大聚主要业务近年运营正常。该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3、江苏普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普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福源雅居4号

法定代表人:叶振新

注册资本:1,200万元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400MA1WXNCW9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供应链软件开发;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办公用品、纺织原料、棉花、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普源为新成立公司,主要股东为林文胜、叶振新、蔡英炜、顾永君,并由上述股东各自出资300万设立。该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徐州电商的64.92%股权。

公司名称: 徐州中信国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庆丰路21号云龙区电商科技产业园2楼L1、L2、L3

法定代表人:杨朝晖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300MA1MY24H4A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2日

经营范围:销售及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粮油、生鲜食用农产品、文具用品、化妆品、日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服装、珠宝首饰、饲料、通风设备、建筑材料、定型包装种子、钟表、医疗器械、玩具、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工艺品、保健食品、针纺织品、花卉、五金产品、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卷烟、雪茄烟、杂志、报刊、图书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洗染服务;打印、复印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票务代理;包装服务;物流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装卸服务;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电商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　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846.12	76.92	3,846.12	76.92
安徽大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2.86	10.26	512.86	10.26
徐州市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41.02	12.82	641.02	12.82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徐州电商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徐州中信国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85.71%;徐州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4.29%。

2016年12月,徐州中信国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至3,9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76.92%;安徽大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26%;徐州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2.82%。

2018年2月,徐州中信国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至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至3,846.12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为76.92%; 安徽大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至512.86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26%;徐州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至641.02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2.82%。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徐州电商其他股东的事先同意,其他股东均参与此次股权受让,不存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　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	5,460.42	3,753.31	12,206.25	-141.26
2018年1-5月	6,558.33	4,657.92	7,346.86	-195.40

注:以上数据摘自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徐州电商2018年1-5月财务数据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8]第195004号)。

(四)合并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徐州电商将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徐州电商为公司参股公司, 徐州电商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徐州电商提供担保、委托徐州电商理财的情形,同时徐州电商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1、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徐州电商2018年1-5月财务数据出具了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8]第195004号)。

(2)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最终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徐州中信国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徐州中信国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696号)为定价依据。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徐州电子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135.31万元, 评估价值为5,139.86万元, 增值额为4.55万元, 增值率为0.09%;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59.68万元,评估价值为459.6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675.63万元,评估价值为4,680.18万元,增值额为4.55万元,增值率为0.10%。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汇总表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896.90	2,903.70	6.80	0.23
二、非流动资产	2	2,238.41	2,236.16	-2.25	-0.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100.00	2,086.22	-13.78	-0.66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71.63	79.56	7.93	11.07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50.60	54.20	3.60	7.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6.18	16.18	-	-
资产总计	10	5,135.31	5,139.86	4.55	0.09
三、流动负债	11	459.68	459.68	-	-
四、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459.68	459.68	-	-
净资产	14	4,675.63	4,680.18	4.55	0.10

(六)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双方参照此次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经评估为4,680.18万元,依据市场价格原则,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通过协商最终确认目标公司股权总价值为5,148.20万元,其中64.92%股份最终交易价格为3,342.2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出让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1)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2)江苏普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丙方)

(3)安徽大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丁方)

(4)徐州市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戊方)

2、交易标的:

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电商的64.92%股权。

3、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股权交易涉及目标公司64.92%股权,股权以协议方式溢价转让,协议各方确认:目标公司股权总价值为5,148.20万元,其中,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3,342.21万元。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股权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依照第二条约定金额向甲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股权交易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江苏普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8%,徐州市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15%,安徽大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15%,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

本次股权交易后,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席位将由新股东根据持股比例进行协商分配。乙方拥有目标公司至少一名董事席位提名权。

6、股权交易后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交易后,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

7、股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1)本次股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协议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2)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股权交易费用,由转、受让各方依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8、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其对交易标的即目标公司64.92%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目标股权不存在代持/设定期权、信托、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公司或个人提出有权或声称有权获得上述任何权利或负担的权利主张,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2)依照法律程序履行股权转让决策程序,保证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及章程(包括其他内部管理文件)规定。

3)依照协议约定收取股权转让价款。

4)在股权受让方完全支付转让价款后,配合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受让方权利义务

1)依照法律程序履行股权受让决策程序,保证股权受让符合《公司法》及章程(包括其他内部管理文件)规定。

2)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 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配合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目标公司权利义务

1)配合协议中股权转、受让方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依法办理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违约责任:

(1)股权受让方若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协议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一方的行为对股权交易标的或协议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协议目的全部/部分无法实现的,守约各方有权经协商一致后解除违约一方涉及的部分协议内容, 并要求违约一方按其受让股权总价值的1%向守约各方分别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各方其因此遭受的损失。

10、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章且转/受让方依照《公司法》及章程(包括其他内部管理文件)之规定,取得同意转让\受让文件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徐州电商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徐州电商拟在质量管理、技术研发、品宣投入、渠道建设等多方面进一步扩大投入。因此,为了满足徐州电商业务快速发展的多方位需求,公司拟将徐州电商控股权进行转让,以发挥创新基金等受让方的资金和平台优势,帮助徐州电商业务快速发展。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州电商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维护公司利益,继续推进公司葡萄酒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为3,342.21万元,本次评估增值不大,转让收益对公司当期财务结果的影响较小, 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全体董事、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作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帮助徐州电商公司业务快速运营发展,助力公司葡萄酒业务良性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该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金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六)关于徐州中信国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徐州中信国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徐州中信国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696号);

(八)《徐州中信国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8年1-5月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8]第195004号)。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8-05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2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向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向禹先生简历: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现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该议案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下属一级子公司徐州中信国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53)。

该议案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25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的通知,天津盛鑫在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股权质押相关情况

1、2017年10月30日, 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5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09%)质押给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下简称"20171030")。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30日。(详见公司临2017-101号公告)。

2、2017年11月1日, 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85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34%)质押给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下简称"20171101")。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日。(详见公司临2017-102号公告)。

二、本次股权补充质押情况

2018年8月14日,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质押给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20171030"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补充交易日期为2018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4日,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质押给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2017110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补充交易日期为2018年8月14日。

上述两笔补充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天津盛鑫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0,173.6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3,378万股的19.06%,本次股权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10,17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

三、本次股权补充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天津盛鑫本次股权补充质押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上述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融资风险而进行的股权补充质押。

本次股权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天津盛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权补充质押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天津盛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 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陈永弟	是	448,010,785	2018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2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90.62%

2、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陈永弟	是	37,996,315	2018年8月13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69%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3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4,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37,996,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9%。

截至2018年8月13日,陈永弟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59,314,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170,420,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67%。

截至2018年8月13日,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合计被质押股数为753,321,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数为208,416,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64%。

三、其他说明

1、经公司询问陈永弟先生,陈永弟先生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无法获悉本次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陈永弟先生正积极沟通处理本次股份被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

2、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与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保持沟通,督促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2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8,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1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8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2日。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18,000,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8元。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2、联系人:王琴

3、咨询电话:023-62910742

4、传真电话:023-62980181

九、备查文件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3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为原告

●涉案金额:925,487,669.02元

●公司作为"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兴23号")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安兴23号"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蒋九明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9日,根据《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按照"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指令,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安兴23号"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被告蒋九明违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8年1月24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出具(2018)皖民初8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受理该案件。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

二、本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收到(2018)皖民初8号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蒋九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公司融资本金8.35亿元,支付利息5,990,661.11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以840,990,661.11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4日起按照日违约金率0.05%支付到款项结清之日止);

(二)蒋九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公司律师代理费100万元;

(三)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权,对蒋九明质押的1.53亿股顺威股份股票、127.5万元现金红利、以及后续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送股、转增股份和现金红利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蒋九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669,23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4,674,238元,由公司承担143,913元,蒋九明承担4,530,32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作为"安兴23号"的管理人,按照《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仅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安兴23号"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蒋九明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8-05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贵人鸟SCP006,债券代码:011758130)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兑付债券基本信息

1. 发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7贵人鸟SCP006

4. 债券代码:011758130

5. 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6. 债券期限: 270天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30%

8.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 兑付日:2018年8月2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方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颜春红

联系方式:0592-5725650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天骥

联系方式:0592-292695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国投")持有公司股份 86,498,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龙岩国投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86,498,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日收到股东龙岩国投出具的《关于龙净环保股票减持结果的函告》。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498,633	8.09%	IPO前取得:77,226,49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272,1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	0%	2018/2/22～2018/8/1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	0-0	0	未完成:10,690,500股	86,498,633	8.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三)

(一)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龙岩国投基于其经营发展情况,未在公告的减持期间减持股份。

(四)(四)

(二)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龙岩国投基于其经营发展情况,未在公告的减持期间减持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8/15